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中小字第3404號

原告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

訴訟代理人 邱漢欽

江依宥

洪暄凱

被告 陳冠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600元，及自民國111年1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暨新臺幣1,800元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8日向原告申請購物分期付款，商品名稱為交友服務費，約定以一個月為一期，12期為限，每期應納金額為新臺幣（下同）3,600元，共計43,200元（下稱系爭借款），並簽訂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稱系爭契約）及商品收取確認書。原告於111年9月19日接獲被告之分期申請後，即於當日撥打被告之手機電話號碼0000000000與被告照會確認後核准申請，被告於111年11月9日繳付第一期分期款後，即未依約清償系爭借款，迄今尚積欠39,600元未清償，並依系爭契約之約定收取違約金，爰依

01 系爭契約之約定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03 三、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據其前到庭陳述略以：系
04 爭契約並非我所簽，電話我有接到，但通話內容都是我在提
05 供基本資料糾正對方，我有參加婚友社，婚友公司顧問要我
06 申請會員，我有告知申辦資融不會過件等語，並聲明：原告
07 之訴駁回。

08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購物
09 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商品收取確認書、錄音檔及譯文為
10 證（見本院卷第69至79頁）。又本件經被告聲請送請法務部
11 調查局為筆跡鑑定，鑑定結果略以：甲類筆跡（第一國際資
12 融公司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原本、商品收取確認書原
13 本）與乙類筆跡（陳冠中庭書原本、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印鑑
14 卡原本、玉山銀行數位帳戶轉換為一般存款帳戶暨首次領用
15 存摺申請書原本、民事補正狀等資料原本、臺中市政府勞工
16 局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貼補申請書原本）筆畫特徵相似，研判
17 有可能為同一人所書，有法務部調查局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
18 室鑑定書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91至195頁），足以推認系
19 爭契約關於被告之簽名應為被告本人所書寫。參以被告到庭
20 亦不否認其有辦理貸款之事實，是被告抗辯主張系爭契約非
21 其所簽等語，顯與客觀舉證未相吻合，難以採信。據上論
22 結，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其訴之聲明所示，為有理由，應予
23 准許。

24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25 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
26 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如
27 主文第2項所示。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30 法 官 陳雅郁

3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2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3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4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5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錢 燕